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案（2025年6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6人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同时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设定的考核条件，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前述涉及的378,6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

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5,893,365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5,514,715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75,893,365 股，均为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75,514,715 股，均为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为准。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0 日